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75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以113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公告發布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回收作業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產品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768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強生"易速寧錠(內衛藥製字第000457號)」及「"嘉林"佑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2139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34號公告及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091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且該等藥品許可證已逾期未辦理展延，爰本部命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（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林藥品有限公司）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邱泰源